

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

各国政府，下称缔约各方，
认识到发展国际铁路联运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建立统一的铁路运输空间，
为促进洲际铁路通道竞争力的提升，
确认遵守联合国宪章，并遵守普遍认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铁路合作组织

第一条

政府间国际组织

缔约各方在签署本公约后，将铁路合作组织（下称“铁组”）改组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并根据本公约继续开展活动。

第二条

简 称

铁路合作组织名称的正式缩写是：

英文：**OSJD**；

中文：**铁组**；

俄文：**ОСЖД**。

第三条

铁组的法律地位及权利和能力

一、铁组是国际法主体且拥有实现其宗旨所必须的国际权利和能力。

二、铁组是法人，并可以：

- (一) 签订开展其活动所必需的合同；
- (二) 购置、租赁、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三) 开立银行账户，并办理任意币种的资金业务；
- (四) 以原告或被告身份出庭。

第四条

与国际法主体及其他组织和联合体的合作

一、铁组可以就其权限范围内的问题,与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利益和活动与铁组宗旨有关的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二、铁组可以就属于其活动方向的问题开展适当活动，以便同国际组织和联盟进行磋商及合作。

第二节

宗旨和原则

工作方向

第五条

铁组的宗旨

铁组的宗旨是为发展铁路运输领域的合作创造条件，建立统一的铁路运输空间，增强洲际铁路通道的运输安全和竞争力，发展国际铁路直通联运。

第六条

工作原则

根据本公约的条款，铁组在成员国主权平等、相互尊重和领土完整，以及绝对尊重铁组成员独立性、自愿加入、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开展工作。

第七条 工作方向

铁组的工作方向是：

一、促进形成国际铁路运输方面的运输政策方向，制定铁路运输发展战略；

二、制定和完善有关铁路运输及过境运输便利化的国际法；

三、根据本公约及在铁组范围内签订的、与国际铁路联运有关的国际协议开展工作；

四、发展运输联系；

五、发展和完善国际铁路运输、提高其安全性，包括利用其他运输方式开展的运输；

六、在铁路运输和编码相关的经济、信息和科技方面开展合作；

七、在运输工具运用和铁路基础设施运营方面，就与进一步发展和组织国际铁路运输有关的技术和运营问题开展合作；

八、与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九、制定铁路公司（机构）之间办理国际铁路运输及相关服务的财务清算原则。

十、就适用铁组有关组织和办理国际铁路客货运输方面的法律文件问题开展培训。

第三节 公约附件

第八条

调整国际铁路直通联运的一般规定

一、如未根据本公约第七十二条提出保留，则在国际铁路联运中必须适用下列规定：

（一）《国际联运货物运输合同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1）；

（二）《国际联运旅客运输合同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2）；

（三）《国际联运危险货物运送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3）；

（四）《国际联运铁路基础设施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4）；

- (五) 《国际联运铁路机车车辆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5)；
 - (六) 《国际联运货车使用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6)；
 - (七)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7)。
- 二、本条第一款所载的附件是本公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章

参加形式和组织机构

第四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铁组成员

铁组成员是缔约各方,以及按本公约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规定办法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十条

铁路公司参加铁组

在铁组成员国内注册并开展活动、办理国际运输和/或拥有(管理)用于办理上述运输的铁路基础设施的任何所有制形式的铁路公司(机构),或者管理和/或领导这些铁路公司的联合体(控股公司等),可以参加铁组工作。

第十一条

(第一部分) 铁组观察员

一、赞同铁组活动宗旨和原则,并对铁组某些活动方向感兴趣的第三国政府,在向铁组委员会主席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后,部长会议可以据此赋予其部长会议层面的铁组观察员资格。

部长会议层面的铁组观察员有权:

(一)参加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及运输法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享有发言权;

(二) 参与研究部长会议议程中的问题，但不享有表决权。

二、作为国际联运承运人和/或基础设施管理者的第三国铁路公司(机构)，或这些公司的联合体(控股公司等)，如其赞同铁组活动的宗旨和原则，并对铁组某些工作方向感兴趣，在向铁组委员会主席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后，铁路公司大会可以据此赋予其铁路公司大会层面的铁组观察员资格。

铁路公司大会层面的铁组观察员有权：

(一) 参加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编码和信息技术专门委员会，以及财务和清算问题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享有发言权；

(二) 参与研究铁路公司大会会议议程中的问题，但不享有表决权。

三、关于行使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权利以及履行本公约所产生的义务的办法，由观察员与铁组委员会之间签订的协议确定。

铁组观察员单独参加铁组活动。

(第二部分) 铁组联系企业

一、其活动符合铁组宗旨和原则的商业性组织或协会，在向铁组委员会主席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后，铁路公司大会可以据此赋予其铁组联系企业的资格。

铁组联系企业有权：

(一) 参加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编码和信息技术专门委员会，以及财务和清算问题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享有发言权；

(二) 参与研究铁路公司大会会议议程中的问题，但不享有表决权。

二、关于行使本条第一款所载权利和履行本公约所产生的义务的办法，由联系企业与铁组委员会之间签订的协议确定。

铁组联系企业可以单独或集体参加铁组活动。

第十二条 铁组机构

一、铁组机构包括：

- (一) 部长会议；
- (二) 铁路公司大会；
- (三) 监察委员会；
- (四) 授权代表会议；
- (五) 铁组委员会；
- (六) 铁组专门委员会；
- (七) 根据部长会议或铁路公司大会决议成立的其他机构。

二、本条第一款所载[第(七)项除外]机构的职能和工作办法，由本公约予以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七)项所载机构的职能和工作办法，由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核准的决议或单独的细则予以确定。

第五节 部长会议 第十三条

部长会议的一般规定

一、部长会议是铁组最高领导机构。

二、部长会议由铁组成员指定的铁组成员授权机构负责人组成，铁组成员应将此情况通报本公约保存人。

三、部长会议决议在部长会议上通过，对铁组成员具有约束性，但铁组成员作出本条第四款规定声明的情况除外。

四、如果执行这些决议对国家安全、环境、公民生命和健康造成威胁和/或与其作为参加方的其他国际协议中的义务相抵触时，铁组成员可以做出关于不执行这些决议的声明，但根据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通过的决议除外。

第十四条

部长会议的权限

一、 下列问题属于部长会议的权限：

（一） 研究并通过有关本公约第七条第一、二、三款[不包括掌管铁路公司（机构）在铁组范围内签订的协议]、第四款和第八款所载的铁组工作方向的决议；

（二） 核准年度总结报告和属于其权限的铁组工作方向的工作纲要；

（三） 核准铁组预算、《铁组预算收支的计划、核算和决算办法》，确定会费额度；

（四） 核准铁组委员会定员表；

（五） 核准铁组监察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和报告；

（六） 按照本公约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办法，研究并通过有关限制铁组成员参加铁组活动的权利，以及有关取消该限制的决议；

（七） 按照本公约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办法，研究并通过有关开除铁组成员的决议；

（八） 研究并通过有关赋予、中止和剥夺部长会议层面的铁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

（九） 研究并通过有关成立本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的机构及其工作组织问题的决议；

（十） 核准铁组委员会的职位分配办法；

（十一） 研究并通过有关修改和补充本公约的决议；

（十二） 在本公约第六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况下，通过接纳铁组新成员的决议；

（十三） 核准和修改由本公约所产生的规则；

（十四） 通过关于建立统一技术规范体系并将其作为对铁路机车车辆综合技术要求以及是否符合这些要求的评定机制的决议；

（十五） 协调本公约第三十一条第六款和第七款所载的铁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十六)根据铁组工作方向通过有关与国际组织签订合作协议的决议；

(十七)通过有关本公约第四十四条所载问题的决议；

(十八)研究铁路公司大会工作报告并将其备案；

(十九)研究并通过本公约所产生的其他问题的决议，但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的问题除外。

二、部长会议通过其会议议事规则，选出工作机构，通过其权限范围内有关组织和行政管理问题的决议。

第十五条

部长会议的会议

一、如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铁组成员授权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出席会议，则该届会议即为有效。

二、根据本公约第三十六条进行会议表决。

三、如在部长会议决议或本公约中未规定其他期限，则部长会议决议自会议结束之日起生效。部长会议的决议以议定书形式编制。

第六节

铁路公司大会

第十六条

铁路公司大会的一般规定

一、铁路公司大会是代表铁路公司（机构）的利益、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开展活动的铁组领导机构。

二、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是表示愿意参加大会工作并符合本公约规定要求的铁路公司（机构）或这些铁路公司的联合体（控股公司等），或其国内联盟。由铁组成员授权机构向铁组委员会通报本国的大会参加方组成及享有表决权的大会参加方。每个国家自行确定选择条件。

三、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数量不受限制。

四、代表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参加大会会议的是该参加方的负责人或负责人的授权人员。

五、如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通过了决议，则这些决议对大会参加方具有约束性。否则，这些文件具有建议性。

第十七条

铁路公司大会的权限

一、下列问题属于铁路公司大会的权限：

（一）研究和商定铁组工作机构编制的有关修改补充由本公约规定所产生的规则和细则的提案，并将其提交铁组部长会议；

（二）参与、落实本公约第七条第三、五、六、七、九款所载的铁组工作；

（三）研究并通过有关赋予、中止和剥夺铁路公司大会层面的铁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

（四）赋予铁组联系企业地位；

（五）协调本公约第三十一条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所载的铁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六）成立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的铁组工作方向的专门临时工作组；

（七）研究铁组预算草案并提出建议；

（八）保证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履行铁组领导机构的决议；

（九）协调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开展有关准备、讨论、签订和修改经济协议的工作，以落实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的铁组工作；

（十）编制并通过有关经济、财务、运营、技术、工艺和其他方面的格式化协定、规则和规程，以实行并始终一致地适用关于本公约所调整的铁路运输方面的国际协定；

（十一）研究并通过由本公约产生的、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的

其他问题的决议。

二、铁路公司大会可以就铁组所有工作方向编制提案，供部长会议研究。

三、铁路公司大会通过其会议议事规则，选出工作机构，通过有关其权限范围内的组织和行政管理问题的决议。

四、铁路公司大会向部长会议提交自方工作报告。

第十八条

铁路公司大会的会议

一、如有不少于三分之二享有表决权的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出席会议，铁路公司大会会议即为有效。

二、在铁路公司大会会议上的表决，根据本公约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

第七节

授权代表会议

第十九条

铁组成员授权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会议

一、铁组成员授权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会议：

（一）研究并商议向部长会议提交的材料和决议草案。

（二）核准属于部长会议权限范围的铁组工作机构的工作计划。

（三）根据部长会议授权的职能研究和通过决议。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至（八）项，第（十）至（十四）项，第（十七）项和第（十八）项规定的职能不得授权。

（四）通过有关设立铁组专门委员会临时工作组和终止其活动的决议。

二、铁组成员授权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会议的议事规则由部长会议核准。

第二十条

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授权代表会议

一、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授权代表会议：

（一）研究并商定向铁路公司大会提交的材料和决议草案。

（二）核准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范围的铁组工作机构的工作计划。

（三）根据铁路公司大会授权的职能研究和通过决议。本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四）和（七）项规定的职能不得授权。

（四）通过有关设立铁路公司大会管辖范围内的铁组专门委员会的临时工作组和终止其活动的决议。

二、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授权代表会议的议事规则由铁路公司大会核准。

第二十一条

授权代表会议联席会议

一、每年召集不少于一次铁组成员授权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授权代表会议联席会议，并根据本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权限范围通过有关问题的决议。

二、铁组成员授权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授权代表会议联席会议的议事规则由部长会议核准。

第八节

铁组委员会

第二十二條

铁组委员会一般规定

- 一、铁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是铁组的常设执行机构。
- 二、委员会根据本公约开展活动。
- 三、委员会备有印章，其样式由部长会议核准。
- 四、委员会常驻地为波兰共和国华沙市。
- 五、委员会的驻在条件由铁组与委员会常驻国之间签订的相应国际协议确定。

第二十三條

委员会的权限

- 一、委员会保证落实铁组领导机构通过的决议，其中包括：
 - （一）分析和协调铁组领导机构决议以及铁组工作纲要和计划的落实；
 - （二）促进铁组成员、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和铁组机构之间的相互协作；
 - （三）对有关适用本公约、铁组协定、协约和文件的问题提供咨询；
 - （四）履行铁组各机构秘书处的职能。
- 二、委员会为铁组活动提供组织、信息、分析和咨询保证，其中包括：
 - （一）有权就铁组活动问题提出议案，供铁组领导机构审查；
 - （二）准备有关铁组活动问题的铁组机构决议草案的提案；
 - （三）根据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的委托，与铁组观察员和铁组联系企业签订协议；

(四) 出版铁组标准文件、参考资料和定期刊物；

(五) 组织铁组机构会议，保证翻译、复印和及时向铁组成员寄送与铁组活动有关的文件；

(六) 保存铁组机构会议议定书正本；

(七) 组织和保证对铁组网站进行实时更新；

(八) 以铁组的名义与国际组织签订合作协议，其有关签订的决议根据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六)项通过。

三、委员会有权提出有关成立铁组临时工作组的议案，供铁组领导机构核准。

四、委员会与国际组织的执行机构和工作机构在铁路运输领域开展合作。

五、委员会编制铁组预算草案以及包括铁组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在内的年度总结报告草案，并提交核准。

六、委员会履行本公约或铁组领导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的组成和组织机构

一、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 委员会主席；

(二) 委员会副主席；

(三) 委员会秘书；

(四) 组成铁组专门委员会全体工作人员的其他公职人员。

二、为保证委员会的工作，成立下列机构：

(一) 由部长会议核准的委员会内设机构；

(二) 铁组定期刊物和铁组网站编辑部。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职员

一、委员会职员包括：

（一）铁组成员授权机构根据铁组部长会议核准的素质要求派驻的委员会公职人员；

（二）通过遴选从铁组成员国公民中录用的在委员会从事行政技术工作的雇员；

（三）在委员会从事后勤工作的人员。

二、技能评定委员会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的候选人进行选拔。技能评定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办法由部长会议核准的细则确定。

三、委员会职员的法律地位，由本公约、本公约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国际协议及本条第四款规定的单独文件确定；在上述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委员会常驻国的法律确定。

四、本条第三款规定不妨碍公职人员在派遣其到委员会工作的铁组成员国内所具有的劳动关系。

五、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会秘书，应是不同铁组成员国的公民。

六、有关委员会职员的规定由部长会议核准。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主席

一、委员会主席是铁组的主要执行公职人员，由其领导委员会，组织和监督委员会职员的工作，并负责委员会正确履行对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的职责，以及以铁组名义签署合同。

二、委员会主席履行本公约以及在铁组范围内签订的其他国际协议保存人的职能。委员会主席根据 1969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七条和本公约规定行使保存人的职能。

三、委员会主席任期四年，并根据部长会议决议选出和解职。同一铁组成员国的公民连续担任委员会主席职务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四、本公约生效后，第一任委员会主席由委员会常驻国的代表担任。

五、委员会主席在遴选基础上组织录用在委员会工作的公职人员和雇员。

六、委员会主席与委员会雇员和后勤人员签订和解除劳动合同。

七、委员会主席以铁组名义主持与铁组活动有关的谈判和处理往来函件。

八、除本公约规定的职能外，委员会主席还应履行由铁组领导机构在各自权限范围内的决议所确定的其他职能。

九、委员会主席暂时不在时，其职能由委员会其中一位副主席履行，当副主席均不在时，由委员会秘书履行。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副主席

一、委员会主席有两名副职。

二、分管属于部长会议权限内问题的铁组活动的副主席任期四年，根据部长会议决议予以任命和解职。同一个国家的公民连续担任委员会副主席职务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三、分管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问题的铁组活动的副主席任期四年，由部长会议参考铁路公司大会的意见予以任命和解职。同一铁组成员国的公民连续担任委员会副主席职务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秘书

一、委员会秘书任期四年，根据部长会议决议并考虑铁路公司大会的意见予以任命和解职。同一个国家的公民连续担任委员会秘书职务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二、委员会秘书保证与政府间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以及铁组联系企业开展相互协作。委员会秘书还履行本公约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委员会其中一位副主席不在时，委员会秘书履行其职责。

四、根据委员会主席的委托，委员会秘书履行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第一方案

委员会会议

一、如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会公职人员出席会议，委员会会议即为有效。在审议区域性问题和就这些问题通过决议时，必须有相应区域的委员会委员出席。

二、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由部长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第二方案

委员会会议

无

第三十条 第一方案

委员会的职位分配

一、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根据本公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办法进行分配。

二、铁组成员授权机构向委员会寄送其有关担任委员会秘书职务或在某一专门委员会任职的提案。

三、担任委员会秘书职务和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的委员会公职人

员，根据本条第二款提及的提案组成。

如提出在某一专门委员会任职的提案数量超过该专门委员会的职位数量，则上一届参加该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铁组成员代表按铁组成员国俄文名称的字母排序离职，并根据优先申请的原则，享有在其他专门委员会任职的权利。同时，未能如愿进入某一专门委员会的铁组成员代表，也享有同样的权利。

四、专门委员会的职位分配每四年确定一次。

五、与各专门委员会职位分配有关的争议问题，由有关各方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如各方通过协商和谈判未能达成相互可以接受的决议，则争议问题应根据部长会议商定的原则和专门委员会职位分配机制予以解决。

第三十条 第二方案

委员会的职位分配

无

第九节

铁组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一般规定

一、铁组专门委员会（下称“专门委员会”）是铁组的工作机构。

二、专门委员会由铁组成员授权机构或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的专家组成。

三、专门委员会主席和由公职人员担任的专家组成专门委员会全体工作人员，负责保证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四、根据铁组领导机构的决议，从组成专门委员会全体工作人员的公职人员中任命专门委员会主席。

五、委员会主席根据专门委员会主席的建议，按照该专门委员会的活动方向，确定组成专门委员会全体工作人员的公职人员的职责。

六、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部长会议权限

内有关运输政策、铁路运输发展战略和统计方面的铁组主要活动。

七、运输法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部长会议权限内有关完善铁路运输和简化过境的国际法方面的铁组主要活动。

八、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有关掌管由铁路公司（机构）在铁组范围内签订的货物运输运营问题协议事务方面的铁组主要活动。

九、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有关掌管由铁路公司（机构）在铁组范围内签订的旅客运输运营问题协议事务方面的铁组主要活动。

十、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方面的铁组主要活动。

十一、编码和信息技术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编码和信息技术方面的铁组主要活动。

十二、财务和清算问题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与国际铁路旅客和货物联运清算相关问题方面的铁组主要活动。

十三、本条第六款和第七款所载的涉及专门委员会主要活动方向的主要职能和任务一览表由部长会议核准。

十四、本条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所载的涉及专门委员会主要活动方向的主要职能和任务一览表由铁路公司大会核准。

十五、各专门委员会承担铁组领导机构确定的其他任务。

十六、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委员会提出关于成立专门委员会临时工作组的提案，以完成其各方面活动的具体任务。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

一、根据本公约第三十一条属于专门委员会权限的问题，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审查。

二、专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由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根据各自的权限通过。

第十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铁组监察委员会一般规定

一、铁组监察委员会（下称“监察委员会”）是铁组的监督机构。

二、监察委员会对铁组上一预算年度的财务管理活动进行检查和分析，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结论和提出建议，并将其列入工作报告，提交部长会议。

三、监察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部长会议核准。

第三十四条

监察委员会活动

一、监察委员会由三个铁组成员代表组成，每个成员派一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除外。

二、在监察过程中，对下列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

（一）铁组预算中核准的各项收入的执行情况，以及按用途支配预算支出的情况；

（二）委员会会计室办理的银行出纳业务及与委员会职员进行结算的情况；

（三）差旅费报表的正确性；

（四）检查现有物资和固定资产及其报废处置情况；

（五）财产清查的及时性和全面性；

（六）财务准备金的使用情况；

（七）对根据上次监察结果所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察委员会有权按照所通过的工作纲要对财务管理活动的其他问题进行检查。

四、监察委员会只有在其全员出席时才有权开展工作。

第三章
程序和铁组文件

第十一节

表 决

第三十五条

表决的一般规定

- 一、铁组每一个成员拥有一票表决权。
- 二、在对与铁组范围内签订的协定和协议有关的问题进行表决时，只有这些协定和协议的参加方享有表决权。
- 三、如铁组成员根据本公约第七十二条做出了保留声明，则其不参加涉及该项保留声明问题的表决。
- 四、表决按照俄文字母表的字母顺序公开进行。

第三十六条

在部长会议上的表决

- 一、部长会议决议按出席会议的铁组成员授权机构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但关于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三）、（四）、（六）、（七）、（十）和（十四）项所载问题的决议除外，关于这些问题的决议应一致通过，而关于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决议以五分之四多数票通过。
- 二、在就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七）项所述问题通过决议时，被审查是否应对其采取这些条款所规定措施的铁组成员不参加表决。
- 三、根据本公约第四十四条作为争议方的铁组成员，在部长会议审查该争议时，不参加表决。

四、部长会议参考铁路公司大会的建议通过部长会议文件。

第三十七条

在铁路公司大会会议上的表决

一、铁路公司大会会议的决议，按出席会议的参加方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并遵循“一国一票”的原则。

二、对于具有财务影响的问题，在铁路公司大会会议上以一致通过的方式通过决议，并遵循“一国一票”的原则。

三、对于签订、修改或废除以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为其协议各方的经济协议方面的问题，按照这些协议本身规定的情况和规则，在铁路公司大会会议上予以表决。

第三十八条

授权代表会议的表决

一、铁组成员授权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会议的表决，按照本公约第三十六条进行。

二、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授权代表会议的表决，按照本公约第三十七条进行。

三、铁组成员授权机构负责人和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授权代表联席会议对属于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权限范围内的问题进行表决时，分别适用本公约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

第三十九条 第一方案

在委员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的表决

一、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按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公职人员的简单多数票通过。

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按出席会议专家的简单多数票通过。

三、关于签订、修改或废除经济协议的问题，按照这些协议本身规定的情况和规则，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予以表决。

第三十九条 第二方案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的表决

- 一、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按出席会议专家的简单多数票通过。
- 二、关于签订、修改或废除经济协议的问题，按照这些协议本身规定的情况和规则，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予以表决。

第十二节

铁组文件

第四十条

铁组文件一般规定

一、铁组文件系指铁组领导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通过的铁组书面文件。

采用铁组文件的目的是对本公约条款做出一致的解释，并予以有效实施。

二、铁组文件体系中包括约束性和建议性文件。

三、铁组文件的编制和公布办法，根据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十七条第三款核准的规则确定。

第四十一条

铁组文件的正式公布办法

一、铁组文件应予正式公布。

二、铁路公司大会的决议，在与部长会议协商后，按铁路公司大会规定的办法予以公布。

第四十二条

对通过部长会议决议核准的文件的解释

一、对本公约所产生的规则的解释，应保证不与本公约的内容和

宗旨相悖。如本公约的标准与本公约所产生的规则的标准相悖，则应采用本公约的标准。

二、对通过部长会议决议核准的其他文件的解释，应保证不与本公约的内容和宗旨及本公约所产生的规则相悖。如本公约的标准或本公约所产生的规则的标准与铁组其他文件的标准相悖，则应根据本条第一款采用本公约的标准，或本公约所产生的规则的标准。

第四十三条

对通过铁路公司大会决议核准的文件的解释

对通过铁路公司大会决议核准的文件的解释，应保证不与本公约的内容和宗旨及通过部长会议决议核准的文件相悖。

第十三节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四条

铁组成员之间及铁组成员与铁组之间争议的解决

一、两个及以上铁组成员之间有关解释或适用本公约的任何争议，如自其产生之日起的 180 天内不能通过谈判予以解决，则根据有此争议的铁组成员的请求，将此争议提交部长会议作出决议。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部长会议作出决议后的 180 天内，将争议上诉至国际法院。

二、铁组成员和铁组之间有关解释或适用本公约的任何争议，如自其产生之日起的 180 天内不能通过谈判予以解决，则将此争议提交部长会议作出决议。

三、部长会议应在有关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争议的决议中注明，未执行这些决议是否可作为适用本公约第六十三条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调解程序和委员会仲裁

一、经济主体之间有关适用本公约、其他国际协议、铁组文件，以及与办理国际铁路联运相关的双边和多边协议的争议，经各方商定，可通过有调解人参与的调解程序，或委员会仲裁（下称“仲裁”）予以审理。

二、铁路公司大会核准调解程序规则。部长会议核准仲裁规则。

三、委员会本身不解决争议。只有通过遴选参加工作的委员会职员可按调解程序规则和仲裁规则，对解决争议的过程予以管控。部长会议核准有关保证采用调解程序规则和仲裁规则的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四十六条

仲裁协议

一、仲裁协议可采用合同中附仲裁条款的形式或单独协议的形式。

二、仲裁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

三、如仲裁协议以保证可记录其中所载信息，或保证信息可后续使用的任何一种形式签订，则认为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要求。

四、对于电子消息,如其中所载信息可后续使用，则认为仲裁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电子消息”意为各方通过数据信息传递的各种消息；“数据消息”意为通过电子、磁体、光学或类似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箱、电报、电传或传真）进行制作、发送、接收或保存的信息。

五、如仲裁协议通过交换仲裁申请书和仲裁意见书的方式签订，在仲裁申请书或仲裁意见书中一方确认存在协议，而另一方对此不表示反对，则同样认为仲裁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协议中所引用的任何一个包含仲裁条款的文件的引文，如其将仲裁条款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则该引文也是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

第四十七条

仲裁员

一、仲裁员应是公正的，且独立于争议的任何一方。在被指定或确认前，被推荐的仲裁员应签署有关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声明。

二、根据仲裁协议，可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解决争议。如争议各方未商定仲裁员数量，则争议由一名仲裁员审理，除非授权人员认为根据争议的性质需指定三名仲裁员。

三、如争议应由一名仲裁员审理，则该仲裁员由争议各方协商指定。如争议应由三名仲裁员审理，则每一争议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且由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协商选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组组长。如争议各方对指定一名仲裁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争议各方指定的仲裁员对确定第三名仲裁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该仲裁员由授权人员指定。如争议方不具有相同的国籍，则一名仲裁员或仲裁组组长应来自不属于争议任何一方的国家。

四、如存在多个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则共同申请人和共同被申请人根据本条第三款共同指定仲裁员。

五、授权人员根据仲裁规则确定。

第四十八条

仲裁过程中的保证措施

仲裁裁决，以及委员会仲裁时为解决争议而通过的有关保证措施的决定具有强制性，并应根据有关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现行国际合同和国内法律文件予以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机密性

一、仲裁审理或调解程序的参加方和委员会职员，在仲裁审理或调解程序的过程中，如未经各方或其法定继承人同意，无权泄露所知

悉的消息，但根据管辖法院判决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在仲裁审理或调解程序的过程中，仲裁员或调解人不能作为其所知悉消息的证人被审问。

三、适用本条规定，不应妨碍有关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律条款的执行。

第四章

拨款

第十四节

铁组预算

第五十条

一般规定

一、铁组的经费收支通过铁组预算实现。

二、铁组预算(下称“预算”)应根据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并按本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办法予以核准。

三、除本公约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载收入外，所有收入均应根据《铁组预算收支的计划、核算和决算办法》和委员会签订的合同编制计划。每一合同都应翻译成铁组正式语言。

四、《铁组预算收支的计划、核算和决算办法》由部长会议核准。

五、委员会办理铁组预算外款额的财务手续，以保证本公约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专项经费。

第五十一条

铁组预算的构成

一、预算由支出和收入两部分组成。预算不能有赤字。预算每年由委员会编制，并按照本公约规定的办法予以核准。

二、预算的收入部分包括：

- (一) 会费；
- (二) 铁组观察员缴费；
- (三) 铁组联系企业缴费；
- (四) 委员会出版活动和广告的收入；
- (五) 变卖用过的备品和设备的收入，以及委员会公职人员支付的住宅陈设（家具）租金。

(六) 其他收入。

三、预算的支出部分由委员会的支出构成，其中包括：

(一) 本公约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人事费，以及由非委员会职员根据合同完成的计件工作和委托工作的报酬；

(二) 管理费；

(三) 资产投入；

(四) 铁组出版费；

(五) 财务准备金（在核准铁组预算时确定，以其占预算的百分比表示）；

(六) 委员会出版基金；

(七) 其他开支。

铁组经费的支配人是委员会主席，主席不在时是履行其职责的委员会副主席。

四、与委员会财务管理活动有关的公文处理采用俄文。

五、预算以欧元计算并核准。

第五十二条

会 费

一、会费以在会费总额中所占份额（百分比）的形式确定。

二、铁组每一成员的会费额确定由两部分构成：

(一) 第一部分：占会费总额的 50%，在铁组成员之间平均分摊；

(二) 第二部分：占会费总额的 50%，根据铁组成员铁路营业里程按比例分摊。

三、如未与委员会签订单独协议规定其他期限，则铁组成员每年应在预算年度的 2 月 15 日前缴纳年度会费。

四、对两年内拖欠年度会费债务的铁组成员，采取本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措施。

五、在铁组成员参加铁组活动的权利被限制期间，应按原来的额度缴纳会费。

第五十三条

铁组观察员和联系企业的缴费

一、铁组观察员和铁组联系企业应每年缴纳年费。

二、缴费的额度和缴纳办法由部长会议规定。

三、如未及时缴费，则自预算年度的 4 月 1 日起，对未缴纳部分，按每一逾期支付日加算利息。利息由部长会议规定。

第五十四条

专项经费

一、对不能依靠预算和/或依靠主持该项工作的铁组成员授权机构或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开展的工作，应使用专项拨款。

二、铁组成员授权机构、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和/或铁组工作机构，均可以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利用专项经费开展专题审查工作的提案。上述提案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 专题名称；

(二) 专题目的，并说明有关解决所涉及问题的依据，以及采用审查成果将取得的预期效果；

(三) 所需的审查工作和工作成果的形式；

- (四) 开展工作的期限；
- (五) 开展工作的大致费用，并将其按工作阶段和年度进行摊列；
- (六) 有关可能参与工作的审查人员的建议及其遴选办法；
- (七) 有关主持专题审查工作的建议；
- (八) 有关可能的专项经费参加方的建议（根据参加方利用工作成果的关切度提出）；

(九) 有关确定参加方缴费原则的建议。

三、委员会在收到上述提案后，应准备相应的建议，其中应包括：

- (一) 对提案各项内容的意见；
- (二) 关于能否利用铁组和其他国际组织此前开展过的审查工作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的信息。

四、工作的准备、开展及其专项经费办法，由部长会议核准的细则确定。

第五十五条 第一方案（见第二十五条第一方案）

委员会职员的人事费

委员会职员的人事费由本公约第二十五条第四款所载的关于委员会职员的规定确定。

第五十五条 第二方案（见第二十五条第二方案）

委员会职员的人事费

委员会职员的人事费由本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五款所载的关于委员会职员的规定确定。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节

铁组的豁免权、标志、旗帜和出版物

第五十六条

豁免权

一、铁组、委员会职员、被邀请的专家和铁组成员代表在履行其职责时，享有在《铁组特权和豁免议定书》（本公约附件 8，本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规定条件下的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权。

二、铁组与铁组委员会所在国的铁组成员之间的关系，由其所签订的协议确定。

第五十七条

铁组的标志和旗帜

一、铁组拥有自己的标志，该标志印在铁组公文纸及其他材料和文件中。铁组拥有自己的旗帜，上面印有铁组标志。

二、在铁组机构工作期间，铁组可在其办公场所放置铁组的标志和旗帜。

第五十八条

出版物

一、铁组根据自己的宗旨和活动方向出版和分发印刷品。

二、在与第三方的交往中，铁组成员可以将铁组出版和分发的材料作为信息使用，但应注明来源。

第十六节

语 言

第五十九条

正式语言

铁组、本公约以及与本公约或铁组有关的所有协议、协定和文件的正式语言是英文、中文和俄文。在条文解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文

本为准。

第六十条

使用其他语言

铁组每一成员均有权使用本公约第五十九条所载语言以外的其他语言。在这种情况下，该成员应保证将该种语言翻译成任何一种正式语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节

加入公约、限制权利、从铁组中除名和退出公约

第六十一条

各国政府加入公约

一、赞同本公约所载的铁组宗旨和原则的任何国家的政府，均可加入本公约，成为铁组成员。

二、愿意加入铁组的国家的政府，应向保存人提交关于有意愿成为铁组成员的正式书面申请。本公约的保存人应将收到申请一事通知铁组成员。

三、如自本条第二款所载通知寄送之日起的 90 个日历日内未收到铁组成员的反对意见，则加入一事生效。

四、在收到铁组某一成员反对意见的情况下，保存人应将加入申请提交部长会议，以通过决议。在通过接收决议以后，加入一事生效。

第六十二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公约

一、如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本公约涉及的领域对其成员具有强

制性立法权限，且其成员中有一个或几个为铁组成员国，则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加入本公约，加入条件由铁组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签订的协议规定。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享有其成员根据本公约在其权限范围所拥有的权利。这同样也适用于铁组成员根据本公约应承担的义务，但本公约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财务义务除外。

第一方案：

三、行使表决权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表决票数与该组织中拥有与其同时也是铁组成员国的成员数量相同的表决票数。这些国家可以行使自己的权利，包括表决权，但仅限本条第二款允许的范围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本公约第十四节所载问题不享有表决权。

第二方案：

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表决票数拥有与该组织中其同时也是铁组成员国的、出席会议的成员数量相同的表决票数。如该组织中任一成员行使了自己的权利，则该组织不再享有表决权，反之亦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可以行使自己的权利，包括表决权，但仅限本条第二款允许的范围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本公约第十四节所载问题不享有表决权。

四、终止成员资格时适用本公约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未履行义务时限制参加铁组活动的权利

一、在下列情况下，部长会议可以通过有关限制铁组成员参加铁组活动权利的决议：

（一）未执行根据本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通过的部长会议决议，且该项决议未上诉至国际法院；

（二）未执行根据本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通过的国际法院判

决；

（三）未执行根据本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二款通过的部长会议决议。

二、在根据本条第一款通过决议时，部长会议应规定合理的期限，以便铁组成员停止其违反规定的行为。涉入有关被限制参加铁组活动权利的问题的铁组成员，有权提出自己的反对意见或解释。

第一方案（见第八节“铁组委员会”）

三、限制参加铁组活动的权利表现为：

（一）剥夺在委员会任职的权利；

（二）剥夺该铁组成员在铁组机构的表决权。

第二方案（见第八节“铁组委员会”）

三、限制参加铁组活动的权利表现为剥夺该铁组成员在铁组机构的表决权。

四、在停止本条第一款所载的违规行为后，根据部长会议的决议，取消对参加铁组活动权利的限制。

五、对根据本条规定其参加铁组活动权利已被限制的铁组成员，限制其参加铁组活动的权利，不意味着终止本公约对该成员的效力。

六、当铁组成员参加铁组活动的权利被限制时，在该成员国领土内注册并开展活动的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保留大会参加方的地位。

第六十四条

从铁组中除名

一、对根据本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因违规行为已通过关于限制其参加铁组活动权利决议的铁组成员，如其在本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违规行为，部长会议可以通过有关将其从铁组中除名的决议。已被提出从铁组中除名的铁组成员，有权提出自己的反对意见或解释。

二、在通过有关将铁组成员从铁组中除名的决议后，在该成员国领土内注册并开展活动的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同时被终止参加铁路

公司大会。

第六十五条

退出公约

一、每个铁组成员可以在任何时间通过向保存人寄送相应通知的方式退出本公约。

二、自保存人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的一年后，本公约对该铁组成员的效力终止。

三、根据本条第一款寄送通知的铁组成员，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前，履行其在铁组范围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自通知生效之日起，铁组成员资格即告终止。

第十八节

通过、生效

第六十六条

公约文本的通过

本公约文本在_____举行的_____国际会议上，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5月23日）第九条第二款予以通过。

本公约在其生效以前在_____市开放供签署，开放期限不少于一年。

第六十七条

同意履行公约

一、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表示其同意履行本公约：

（一）无需批准、接受或核准的条件下签署；

（二）需经批准、接受或核准的条件下签署，并在随后进行批准、接受或核准。

(三) 在本公约签署关闭后加入。

批准文书和有关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文件应提交本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所载的保存人。保存人应将收到每份批准文书和有关接受、赞同或加入的文件的情况通报铁组成员。

第六十八条

生效

本公约在第八个缔约方以书面方式向保存人表示同意履行其义务之后第四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以书面方式向保存人表示同意履行其义务的每一个缔约方，本公约自保存人收到书面函之日起第三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第六十九条

公约的修改

一、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和补充。任一铁组成员、铁路公司大会或委员会主席，均可以提出有关修改和补充本公约的提案。

二、有关修改和补充本公约的提案，应不晚于部长会议开始前6个月寄送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主席应不晚于部长会议开始前5个月将有关修改和补充本公约的提案寄送铁组成员和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

三、如部长会议决议未规定其他期限，则在部长会议上通过的本公约的修改和补充事项在3个月后生效。所通过的本公约的修改和补充事项无需批准。生效后的本公约的修改和补充事项是本公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七十条

临时适用

一、未以书面方式向保存人表示同意履行本公约义务的缔约方，自本公约生效之时起，临时适用本公约，但在签署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保存人将不临时适用本公约的缔约方除外。

二、对于未以书面方式向保存人表示同意履行本公约义务的缔约方，如其通知保存人不愿成为本公约参加方，则该缔约方临时适用本公约即告终止。

第七十一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一、本公约不触及任一铁组成员因加入其他国际协定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二、在不损害本公约促进、完善和简化国际铁路联运的目的和宗旨，且不损害在与其他铁组成员国相互关系中全面适用本公约的情况下，作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的铁组成员，相互之间适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定，不适用由本公约产生的规定，但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未对某一具体问题做出规定的情况除外。

三、自本公约生效之时起，下列协议、协定和文件失效：

（一）铁路合作组织章程，包括第三十届部长会议核准的修改和补充事项（2002年7月1日起生效）；

（二）铁组部长会议议事规则，包括第三十届部长会议核准的修改和补充事项（2002年7月1日起生效）；

（三）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议事规则，包括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核准的修改和补充事项（2002年7月1日起生效）；

（四）铁组委员会办事细则，包括第三十届部长会议核准的修改和补充事项（2002年7月1日起生效）；

（五）铁组第二十九届部长会议核准的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会议议事规则（2001年6

月 8 日起生效)；

(六)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和铁组第三十届部长会议核准的铁组专门委员会办事细则(200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七)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核准的铁组常设工作组办事细则(200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八)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九次会议核准的利用专项拨款准备和审查专题的办法(1997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

(九) 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1996 年 12 月 3-6 日, 铁组委员会)核准的铁组委员会预算收支计划、核算及决算办法(19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十) 铁组部长会议成员授权代表会议(199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3 日, 铁组委员会)核准的铁组委员会工作人员工资构成基本原则；

(十一) 铁组第二十六届部长会议(1998 年 6 月 15-18 日, 明斯克)核准的铁组监察委员会工作办法；

(十二)自 195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 连同在整个有效期内按规定程序核准并列入的所有修改和补充事项；

(十三)自 195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 连同在整个有效期内按规定程序核准并列入的所有修改和补充事项；

(十四) 1997 年 6 月 4 日在塔什干签订的亚欧多式联运组织和运营问题协定。

(十五)自 195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事细则(国际货协办事细则), 连同在整个有效期内按规定程序核准并列入的所有修改和补充事项；

(十六)自 195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办事细

则（国际客协办事细则），连同在整个有效期内按规定程序核准并列入的所有修改和补充事项；

四、本公约生效以后，1957年12月12日签订的铁路合作组织（铁组）与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铁路合作组织铁路运输委员会在波兰的法律地位协议对铁组继续有效。

第七十二条 第一方案

保留

一、任一缔约方的声明，包括解释性声明，以及在签署、批准、通过、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所做的宣言或注解性声明，如其目的是排除或改变本公约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即称为保留。

二、只有在本公约明示许可的情况下，方可作出保留。

第七十二条 第二方案

声明和保留

一、任一缔约方可在任意时间声明，其完全不采用本公约的某些附件。此外，只有在条款本身明示许可的情况下，方可作出关于不适用本公约或其附件某些条款的保留和声明。

二、保留和声明应寄送保存人。这些保留和声明自本公约在相应国家生效之时起生效。在本公约生效以后提出的任何声明，自提出该声明的次年12月31日起生效。保存人应将此事通知缔约方。

第七十三条

公约的解释

在解释公约、公约附件以及在其基础上通过的铁组文件时，应考虑这些文件所具有的国际法性质，且必须保证其在适用时的一致性。

本公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编制完成，正本一份，其文本用英文、中文和俄文写成且同等作准。在产生分歧时，用俄文

文本进行解释。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

（签字）